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6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陳亮才主任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酒駕三次以上拒繳 18 萬罰鍰 房地被查封全數繳清

彰化縣溪州鄉 57 歲鄭姓男子，於 103 至 109 年間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的刑案前科紀錄，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在田中鎮中州路與沙崙路口酒駕騎車，遭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舉發，由於鄭男已是 5 年內違規酒駕 3 次以上，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重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並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鄭男拒不繳納罰鍰，案經彰化監理站於 110 年 1 月間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

本分署調查發現鄭男名下在彰化縣溪州鄉及二水鄉有土地及建物各一筆，其中位處溪州鄉的房地為鄭男的住家，先將其名下的房地辦理查封登記，限制鄭男移轉處分以避免脫產，並派員會同地政人員至建物現場張貼封條進行指界、測量程序，當時鄭男因酒駕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被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正在監獄服刑中。鄭男曾透過家人於 110 年 9 月間向本分署傳達願意每月繳納 5,000 元，但鄭男於 110 年 11 月底出監後，並未按月繳納。

鄭男自 103 年起多次酒後騎車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除多次入監服刑外，還曾假釋出獄後又酒駕，遭撤銷假釋。本分署為遏止鄭男反覆酒駕的惡行，督促鄭男正視酒駕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應尊重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除持續進行不動產拍賣之相關調查及鑑價程序，展現強力執法的決心外，也藉由鄭男的家人勸諭勿再酒後騎車，並應對自己酒駕違規行為負責儘速繳清罰鍰，以免住家遭強制執行拍賣，因小失大，得不償失。終使鄭男感受到本分署強制執行公權力的決心與家人親情的關心，於 111 年 11 月間全額繳清罰

緩。

酒駕是損人不利己的惡劣行徑，民眾常常存有遇臨檢碰運氣或近距離駕(騎)車不會有事的錯誤心態，鋌而走險往往付出慘痛代價。歲末年終，本分署再次提醒民眾在與親朋好友歡聚後，千萬要記得「醉不上道」，本分署也會依循「酒駕零容忍」政策，持續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駕裁罰案件，酒駕不僅危害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罰單被移送強制執行更傷了荷包，提醒民眾勿心存僥倖，漠視法令，以免後悔莫及。



(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前往鄭男的住家現場張貼封條)